

证券代码: 000417

证券简称: 合肥百货

公告编号: 2017-46

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刘浩先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戴登安先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钱富强先生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9,806,742,858.27	9,198,541,313.83	6.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702,166,533.53	3,570,954,676.50	3.67%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424,826,956.33	11.29%	7,825,175,248.41	6.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6,363,368.34	64.53%	252,849,702.15	9.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67,576,962.93	52.51%	231,056,370.54	5.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247,255,538.54	-42.4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79	64.54%	0.3242	9.6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79	64.54%	0.3242	9.6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9%	0.75%	6.91%	0.24%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136,526.5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9,314,640.42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5,497,251.62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5,620,688.8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476,595.98	
减：所得税影响额	3,345,047.9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907,323.90	
合计	21,793,331.61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0,14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合肥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8.00%	296,390,467	0	无质押或冻结	0
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其他	4.75%	37,054,381	0	无质押或冻结	0
西安顺时来百货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56%	35,588,059	0	无质押或冻结	0
咎圣达	境内自然人	2.20%	17,130,000	0	无质押或冻结	0
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海利年年	其他	1.97%	15,391,297	0	无质押或冻结	0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92%	15,000,000	0	无质押或冻结	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62%	12,598,200	0	无质押或冻结	0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38%	10,780,000	0	无质押或冻结	0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零组合	其他	1.36%	10,628,369	0	无质押或冻结	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邮核心竞争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4%	4,250,000	0	无质押或冻结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合肥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96,390,467	人民币普通股	296,390,467			
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37,054,381	人民币普通股	37,054,381			
西安顺时来百货有限公司	35,588,059	人民币普通股	35,588,059			
咎圣达	17,13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7,130,000			
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海利年年	15,391,297	人民币普通股	15,391,297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5,000,00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2,598,200	人民币普通股	12,598,200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10,7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780,000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零组合	10,628,369	人民币普通股	10,628,369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邮核心竞争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2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25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公司前 10 名股东中：合肥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合肥市国资委授权经营的国有独资公司；2、公司未知前 10 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咎圣达通过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17,130,000 股，实际持有公司股份 17,130,000 股。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报表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变动比率	变动原因
	(或本期金额)	(或上期金额)		
应收账款	96,231,649.72	59,189,955.29	62.58%	应收客户款增加
其他应收款	138,189,972.90	95,829,059.88	44.20%	主要系新增台客隆公司应收款项
投资性房地产	774,999,031.56	539,539,641.87	43.64%	农产品市场房产完工转入
固定资产	1,734,971,740.84	1,393,830,481.09	24.48%	主要系新增台客隆公司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	275,691,359.49	355,866,482.41	-22.53%	主要系农产品市场项目完工结转
应付账款	994,996,718.68	821,904,877.81	21.06%	主要系新增台客隆公司应付货款
短期借款	173,000,000.00	27,000,000.00	540.74%	主要系新增台客隆公司短期借款
应付职工薪酬	71,454,423.32	91,281,200.78	-21.72%	支付考核薪酬
应付股利	22,571,014.56	2,973,191.15	659.15%	周谷堆公司应付少数股东股利
长期借款	545,922,062.50	339,839,901.92	60.64%	主要系心悦城项目及大兴市场项目建设借款增加，及增加新收购的台客隆公司借款
税金及附加	179,784,946.42	123,338,830.66	45.77%	主要系周谷堆置业公司税费增加
财务费用	4,834,869.92	1,706,302.28	183.35%	主要系台客隆公司借款利息支出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7,255,538.54	429,558,272.11	-42.44%	主要系应付票据到期解付金额较同期增加，同时台客隆经营性现金流影响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报告期，为进一步完善公司产业链，实现公司农产品市场业务的前瞻性和战略性布局，鉴于合肥市较为重要的交通区位优势和良好的区域经济发展前景，公司拟在合肥市肥西县投资427,620万元建设肥西百大农产品国际物流园项目。本次投资拟通过设立全资或绝对控股子公司负责项目建设、运营和管理，该公司注册资本拟定为3亿元人民币。项目总用地约1500亩，总建筑面积约112.91万平方米，所需资金拟通过自有资金、负债融资等方式筹集，建设期约为5年，税后投资回收期约13年。该投资已经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有关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7年8月23日披露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37）、《对外投资公告》（公告编号：2017-39），2017年9月12日披露的《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43）。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公司于2017年7月2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承租铜陵北斗星城项目用于商业经营的议案》，同意公司租赁北斗星城项目C1号楼北斗优客负1层至地上4层，总建筑面积约4.1万平米(租赁面积最终以房屋建筑面积测绘报告为准)用于商业经营(零售及生活配套)。根据上述决议，公司于2017年7月25日与安徽江南文旅集团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	2017年07月26日	详细内容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29)、《关于签署租赁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30)

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关联方租赁办公场所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合肥城改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办公场所租赁合同，此次租赁的办公场所面积合计为 23230 平方米，地址位于合肥市黄山路 596 号，城改大厦办公楼 A 楼，租赁期限 10 年，租金为每平方米每月 30 元，每五年递增 5%。根据上述决议，公司与合肥城改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 日在安徽合肥签署《房屋租赁合同》。	2017 年 08 月 03 日	详细内容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31）、《房屋租赁暨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7-32）
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14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安徽空港百大启明星跨境电商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预计全年发生总额不超过 6,000 万元人民币，主要为关联人向公司提供跨境商品，具体交易合同由交易双方根据实际发生情况在预计金额范围内签署。	2017 年 08 月 16 日	详细内容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7-35）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安徽百大合家福连锁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26 日与江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分别签订了《江信基金聚合 2 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江信基金聚合 1 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各使用自有闲置资金 5000 万元认购了江信基金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2016 年 1 月，合家福超市追加委托资产 3000 万元。两项资产管理计划均于 2017 年 8 月 25 日到期，其中，江信基金聚合 1 号资产管理计划已赎回，收回本金 8000 万元，获得收益 526.19 万元；同时，2017 年 8 月 24 日，经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协商一致后签署《江信基金聚合 2 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补充协议》，各方约定资产管理计划委托期限展期 3 个月，并自原合同期限届满之日起算。	2017 年 08 月 29 日	详细内容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到期赎回部分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并对部分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进行展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41）
为加强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沟通交流，便于投资者能更深入全面了解公司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20 日参加了由安徽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17 年安徽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与投资者进行“一对多”形式的在线交流。	2017 年 09 月 16 日	详细内容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参加 2017 年安徽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45）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对 2017 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七、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八、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九、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十、履行精准扶贫社会责任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开展精准扶贫工作，2017年10月，由公司的子公司合肥周谷堆农产品批发市场股份有限公司经营管理的金寨同心工程百大周谷堆农产品市场项目顺利开业，该项目作为安徽省同心示范工程重要公益项目，为解决金寨县天堂寨镇及周边乡镇的农产品流通和食品安全问题提供了有力保障。下一步公司将加强旗下周谷堆市场、合家福超市、百大易商城等与省内农产品生产基地及农户的对接，及时提供销售平台和信息，帮助解决销售渠道问题，通过推进优质农产品品牌化，拓展农产品营销渠道，来实现农产品流通转型升级，将进一步发挥国有企业优势，积极投身扶贫攻坚，为强化产业扶贫、带动农民致富做出更大的贡献。

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刘浩

2017年10月27日